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安排部署，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打造公开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数、被行政复议数、被诉讼数均为0。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主动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领导班子及分工情况等228项内容。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同时，按照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共享要求，不断完善平台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增设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版块，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采购、出让）公告13056条，其中市本级招标公告8036条，中标公告12320条，市本级中标公告7712条，预中标公告条3541条，市本级预中标公告19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确保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共收到公开申请 9 份，全部按时间、要求办理。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中心制定《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信息审核上报发布管理制度》，做到内容准确无误、格式正确、图片清晰、附件及相关链接有效。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发布信息的全面、准确、及时和安全，用制度来约束和规范政务公开的准确性、严肃性。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保持信息内容符合栏目要求。二是严格做好信息公开时的主题分类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获取的便利性，并尽量在公布内容概述的同时，添加附件，以供下载。三是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国家、省、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四是严格运行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公开事项、信息严格发布流程和审批，确保不发生泄密或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出现。

（四）平台建设情况。中心采取文字、图片等多种方式，通过媒体开放日、社会监督员恳谈会、网站解读、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等措施，开展多渠道、全方位公开、解读，提高政策

知晓率，鼓励、帮助企业弄懂、用好、用足国家和省市各项优惠政策。对中心所有的文件进行政策解读，全力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目前中心有官方网站 1 个，微信公众号 1 个，未出现敏感事项。中心网站发布信息 198 篇，在公众号发布信息 56 篇，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

（五）监督保障。中心将政务公开工作贯彻到各项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中，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加大督查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树先的依据。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察，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一是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检查，做好政府信息发布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查缺补漏，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二是及时落实整改，根据市政务公开办月度和季度巡查反馈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仔细研究，找准薄弱环节，研究整改措施，安排专人按照整改时限，全力以赴抓好整改提升工作。三是完善群众投诉受理机制，开通政风、行风热线，接受群众咨询，回答群众提问，解决群众诉求。开通社会监省绿色通道。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扎实有序，成效显著，但与社会公众和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发布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一些工作亮点没有及时公开。三是政务公开的学习培训组织得较少。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培训，完善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及制度，切实提高认识，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工作，将产生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做到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更新更加及时，服务更加优质，重点更加突出，全面推动中心的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2022年，中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均未超过合理范围的，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济南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指导和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部署落实，处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并明确 2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1 名兼职人员随时补位，确保工作及时有序开展。二是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聚焦办事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内容，全方位做好公开与解读。三是深入做好监督保障，完善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为提高中心人员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制定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和以工代学的方式组织中心人员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规定和网站信息维护操作规范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全年共组织培训 2 次，使大家了解政务公开内容，掌握政务公开的方法，提高同志们政务公开意识。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中心制定了完善工作机制。今年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